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10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2
[绿色制造]	4
公开征集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环氧丙烷》等 545 项行业标准、 33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10 项行业标准外文版计划项目的意见	4
关于印发《海曙区推进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
乐清市关于上报 2019 年度绿色制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通知	5
[申报通知]	6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 年）》（征求意见稿）公示	6
关于组织首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7
关于做好 2019 年重庆市激励研发投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8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9〕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我们修订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19年9月24日

相关链接：

http://jk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10/t20191012_3400727.html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彰显强制性产品认证“保安全”本质属性，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的原则，现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作出如下调整。

一、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 18 种产品（见附件 1）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已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根据企业意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监委注销相关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所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业务范围。

二、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

将 17 种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见附件 2，备注“新增”的产品）由第三方认证方式调整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

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

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企业应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要求完成自我评价，在“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http://sdoc.cnca.cn>）报送产品符合性信息，并对产品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成功后，系统生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式样见附件 3）视同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续监督管理要求相同。

对于《市场监管总局 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 年第 11 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改革的公告》（2018 年第 29 号公告）和本公告发布的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汇总产品清单见附件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可自愿选择第三方认证方式或者自我声明评价方式，鼓励企业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上述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要求完成转换，并及时办理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手续；2020 年 11 月 1 日，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所有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可根据企业意愿转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认监委注销相关认证机构指定业务范围。

四、调整电信终端设备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再将 YD/T993《电信终端设备防雷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作为强制性产品认证依据标准。

附件：

1. 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清单
2. 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
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式样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相关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1910/t20191017_307433.html



[绿色制造]

公开征集对《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环氧丙烷》等 545 项行业标准、33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 10 项行业标准外文版计划项目的意见

根据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安排，现将申请立项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环氧丙烷》等 545 项行业标准、《集成电路封装关键设备运维 数据采集》等 33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和《钢管、钢棒自动超声检测系统综合性能测试方法》等 10 项行业标准外文版计划项目予以公示（见附件 1、2、3），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如对拟立项标准项目有不同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填写《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行业标准外文版立项反馈意见表》（见附件 4、5）并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电子邮件发送至 KJBZ@miit.gov.cn（邮件主题注明：标准立项公示反馈）。

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标准处

邮编：100846

联系电话：010-68205241

公示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 1.《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环氧丙烷》等 545 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征求意见稿）.doc
- 2.《集成电路封装关键设备运维 数据采集》等 33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征求意见稿）.doc
- 3.《钢管、钢棒自动超声检测系统综合性能测试方法》等 10 项行业标准外文版计划申请汇总表.docx
- 4.标准立项反馈意见表.doc
- 5.标准外文版立项反馈意见表.docx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7281310/c7467410/content.html>



关于印发《海曙区推进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文件有效性：有效

文件编号：海经信〔2019〕49号

各镇(乡)、街道和园区：

现将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的《海曙区推进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红头海经信和财政局〔2019〕49号海曙区推进绿色制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doc

宁波市海曙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

2019年10月15日

相关链接：

http://www.haishu.gov.cn/art/2019/10/15/art_131317_125457.html?xxgkhide=1

乐清市关于上报2019年度绿色制造项目财政 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乐清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2019年度激励办法>的通知》（乐经信〔2019〕71号）文件精神，对列入2019年度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组织申报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国家级、省绿色制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 1、2019年度乐清市创建国家、省级绿色制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工信和信息化部或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绿色制造名单文件的复印件。
- 4、企业上一年纳税证明和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申报要求及程序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一)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须同时提供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书面材料按 A4 纸张规格打印，装订成册。

(二) 申报单位应对报送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规范性负责，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三) 上报日期：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乐清市经信局 313 室。

三、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资源能源科 联系电话 62523541

市财政局企业科 联系电话 57571162

附件：2019 年度乐清市创建国家、省级绿色制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 2019 年度乐清市创建国家、省级绿色制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请表.doc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相关链接：

http://xxgk.yueqing.gov.cn/art/2019/10/16/art_1345500_38902579.html

[申报通知]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 年）》（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加快推进高效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提升工业用水效率，经有关单位推荐、专家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共同组织编制了《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 年）》。目录涵盖共性通用技术、钢铁行业、石化行业等 13 大类 128 项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现公开征求意见。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我们联系并提交证明材料。

公示时间：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联系电话：010-63202271

电子邮箱：jsbglc@mwr.gov.vn

附件：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19 年）



相关链接：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1910/t20191012_1365124.html

关于组织首批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工信企业〔2018〕322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动态管理，选树发展典型，完善退出机制，省厅制定了《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方案》（附后），决定对认定已满三年的首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复核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企业对象

2016年认定的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工作要求

各市局组织复核企业通过网上平台和书面资料进行申报审核。

1. 网上申报。请各市局组织复核企业登录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在线填报申请，并上传电子材料；市级主管部门网上平台审核并提出复核评价意见，提交省厅审查。

2. 书面申报。复核企业网上填报后，在线打印复核表，连同纸质相关情况证明材料，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市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核评价意见并盖章后报送省厅审定。

3. 时间要求。各市要认真组织，确保复核工作顺利完成。请务必于2019年10月31日前，在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上对复核企业出具审核意见，并将本市复核企业书面申报材料（一份）和加盖市局（单位）公章的正式审核意见集中报送省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电话：0311-87802550

省中小企业协会联系电话：0311-66031959、13933880002

（企业申报材料寄送地址：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46号3号楼405房间，邮编050051）

省厅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网址：<http://gxt.hebei.gov.cn/main/>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11-85866036 0311-85866037

技术支持QQ群号：442092106

附件：通知附件.doc



2019年10月14日

相关链接：

<http://gxt.hebei.gov.cn/hbgyhxxht/xwzx32/tzgg83/660965/index.html>

关于做好2019年重庆市激励研发投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经信科技〔2019〕23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有关单位、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2019年重庆市激励研发投入实施方案》（渝科局发〔2019〕92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9年重庆市激励研发投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资金安排方式

对认定为制造业龙头企业、双百工业企业和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重点企业牵头开发的战略性新产品，按项目研发总支出额不高于3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

资金安排拨付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可分批次跨年度安排拨付。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基本申报条件：

- 1.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管理；
-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3.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 4.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的优先）；
- 5.上年度有研发活动，并进行了研发投入(R&D)报统（新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除外）；
- 6.申报项目在同一年度内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二）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被认定为制造业龙头企业（有效期内）、双百工业企业（当年）或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2.申报产品是企业推动转型升级或开拓发展新兴产业的支撑性拳头产品，对企业后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影响；

3.申报产品未上市或上市时间在1年内，预期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潜力，通过持续研发改进未来2—3年内，销售收入可望实现快速增长或技术研发有望取得重大突破，成为新的市场主导产品；

4.申报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或某项核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核心技术或关键工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标准的优先）；

5.产品列入《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推荐目录》的优先。

三、申报提交的资料

（一）基础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重庆市激励研发投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由申报企业如实填报并盖章）；

3.企业上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报统证明材料（统计报表607-1、607-2加盖企业公章；新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除外）；

4.企业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由申报企业如实填报并盖章）。

（二）项目申报资料

1.制造业龙头企业、双百工业企业或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文件；

2.申报产品的研制工作报告及支撑证明材料（模板见附件3）；

3.有资质的三方机构出具的申报产品已发生研发投入审计报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口径和范围进行归集核算）；

4.申报产品上市销售证明材料（未上市销售不需提供）；

5.已列入《重庆市技术创新指导性项目推荐目录》的需提供目录文件。

四、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

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自行编制准备相关项目材料，按属地原则报送至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

（二）区县审核

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对企业申报项目按要求进行初审（形式审查和真实性审核），对审查合格项目行文上报至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

（三）专家评审。



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战略性新产品项目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情况选择开展答辩评审和现场核查。

(四) 部门审核。

市经济信息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相关业务、行业处室意见,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提请委党组会集体决策。

(五) 集体决策和公示。

市经济信息委党组会对送审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方案进行审定。审议通过的拟支持项目向社会公示 5 天。

(六) 资金申请和拨付。

对公示无异议项目,项目资金申请单位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报送市经济信息委。市经济信息委根据资金申请报告,对项目资金申请单位进行批复,明确专项资金项目权利、责任与义务。

企业凭资金申请报告批复文件向市(区)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由市(区)财政局根据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补助金额及时拨付。

(七) 项目验收。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资金申请报告批复规定的项目任务内容后,在项目完成时间两个月内申请验收,支持额度 100 万元以下项目,向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申请验收;支持额度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向市经济信息委申请验收,验收时需提供项目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构成、资金来源情况、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

五、工作要求

(一) 市经济信息委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每个企业限申报一个战略性新产品项目。

(二)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申报纸质资料(基础资料和分类项目资料)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报送到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进行初审。

(三) 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根据初审情况出具《2019 年重庆市激励研发投入专项资金项目初审情况的报告》(模板见附件 4)和通过初审的项目资料(一式两份)一并报送市经济信息委行政服务大厅。

(四)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对上报项目材料弄虚作假,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以及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

(五)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目标,不得将项目补助资金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不得取现、转入个人账户等方式转移专项资金。对违者依法追究申报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申报联系人: 市经济信息委科技处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曹文华（汽摩、电子信息行业及综合咨询），联系电话：63895941

彭峰（装备、环保行业），联系电话：63899871

王亚（化医、轻工、材料及其他行业），联系电话：63895632

市经济信息委政务服务大厅

方媛，联系电话：63897953

接件地址：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附件：2019 年重庆市激励研发投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doc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模板）.doc

战略性新产品研制报告（模板）.doc

战略性新产品研制报告（模板）.doc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

相关链接：

http://jjxxw.cq.gov.cn/main/xxgk/xxgk-tzgg/2019-10/8aeebf936dbf5d57016dc7e532d81bcf.html?_t=1571369328555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关键要素公司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